

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减少安全隐患，预防火灾、爆炸等事故发生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湘桥区、枫溪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烟花爆竹的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；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。

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在本规定适用范围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烟花爆竹。

除湘桥区磷溪镇、官塘镇、铁铺镇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湘桥区磷溪镇、官塘镇、铁铺镇范围内，符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》等规定条件的，可以按照上述规定要求，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上述范围内属城市建成区的，不得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（中转库）。

原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且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可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潮州新区建设需要，及时修订我市烟花爆竹有关规划。

第六条 经由我市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货主或承运者应事前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。经许可的，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通行。

未经许可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外地运输、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本规定适用区域。

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内，除下列区域外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磷溪镇除东厢堤东溪段（磷溪镇埔涵村至后洋堤村下埔洲）背水坡堤脚线至韩江水域以外的其他区域；

（二）官塘镇；

（三）铁铺镇。

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主办单位应事先持相关资料向公安部门提出许可申请。经许可的，按许可的品种、数量、时间、地点燃放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八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禁止邮寄烟花爆竹，禁止在托运的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。

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燃放或携带烟花爆竹的，以及因此造成火灾、爆炸、人员伤亡、财物损失的，由应急管理、公安、交通、海事、邮

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有权向应急管理、公安等相关部门举报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潮府〔2015〕50 号）同时废止。